

老子注释三种

孙以楷 注释

庸堂文存

古文

復元止司馬

台東野

傷國土國曰太曰舊曰復曰夙天大王大極大王次太國
老死日歲也答也矣勿安佑也與復也天也莫也復也
久矣急·近也多復也日復也日復也日復也
每天歲夕年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矣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◎ 庸堂文存(一)

「老子」
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项目
孙以楷 注释
老子注释三种

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杜宇民

装帧设计：宋文岚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《老子》注释三种/孙以楷注释. —合肥：安徽人民出版社，2003.7
ISBN 7-212-02236-5

I . 老… II . 孙… III . ①道家②老子—注释③老子—译文 IV . B23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57680 号

《老子》注释三种

孙以楷 注释

出版发行：安徽人民出版社

地 址：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：230063

发 行 部：0551-2833066 0551-2833099 (传真)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制 版：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

印 刷：合肥永青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：880×1230 1/32 印张：9 字数：120 千

版 次：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：ISBN 7-212-02236-5 /B·136

定 价：19.80 元

印 数：00001—01000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

前　　言

学《老子》多年，读《老子》多种，每读一种《老子》注本或译本，就有一种收益，但也留下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满足。这并不是说，所读《老子》的版本差，或者说有关《老子》的注译错误多。《老子》版本很多，彼此互有得失，总是给读者如我提供了很多方便，也帮助我打开了思路。《老子》注译也很多，虽然多少都有一些失误，但我以为那是难免的。无论是正是误，对我都有补益。那么，我的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满足究竟是什么呢？把思路清理一下之后，我终于想清楚了，原来我希望有一本使用起来更方便的《老子》，在读《老子》时，可以同时读到今本《老子》，帛书《老子》甲、乙本，郭店楚简《老子》，可以同时看到这三种类型《老子》各自的正与误，也可以看到注译者本人在对校三种类型的《老子》后自己的见解。

在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出土之前，前辈大师，远的不说，近一百多年来，如魏源、马叙伦、朱谦之、高亨……都有《老子》校释之类著作，大都以一种版本（或王弼，或河上公，或傅奕……）参校其他本《老子》，其渊博的学识，精审的考证，确实带着后学走近了老子。但是，无论是河上公，还是严遵、王弼、傅奕，他们毕竟离老子已有数百年乃至上千年，他们手中的《老子》已不知经历了多少人的传抄，其讹误衍脱自是不少。虽说大师们的精审考证似可指点一些迷津，但总还是让人将信将疑。文字不确定，也就难以确切把握老子的思想。

1973年，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《老子》出土，学术界为之震动，为之惊喜，以为帛书《老子》，尤其是甲本当抄于刘邦之前，可据以

校出通行诸本《老子》之失误。嗣后，陆续出版了一些帛书《老子》研究著作，确实指出了通行诸本《老子》的一些失误，方便了学者。但是又出现了一种一切惟帛书《老子》是从的倾向。似乎帛书《老子》比今本《老子》成书早，就一定是正确的。而实际上，帛书《老子》的抄写者的文化水平是不高的，其错误也不少。如果对帛书《老子》中的失误也去曲为解说，这就会使浅学如我者更感迷惘。

最近几年出版的《老子》注的著作大致分为四类：(1)以帛书《老子》为底本，吸收今本《老子》中的长处并出注说明。读此类著作，常以不能同时用今本《老子》对读为憾。(2)以今本《老子》为底本，吸收帛书《老子》的长处并出注说明。读此类著作，常以不能同时用帛书《老子》对读为憾。(3)综合帛书本与今本，另构了一种新的版本，既非帛书本，亦非今本。读此类著作，既难知帛书《老子》原貌，亦不知今本《老子》原貌，往往会有种“怀旧”的失落感乃至恐惧感。(4)以帛书甲、乙本《老子》与有代表性的今本《老子》逐章逐段对比，读起来很清楚，只是偏于文字考证，适用于文献学者，对于从事思想史学习与研究的人来说，则嫌稍烦。

十年前，湖北郭店楚墓竹简《老子》出土，又一次震惊了国际汉学界，释文、研究之类的著作不断出版。竹简《老子》虽是节选本，但它离老聃最近，至少成于公元前350年以前。它的出现，解决了老学研究者长期迷惑不解或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些问题。它不仅纠正了今本《老子》中的讹误，也证实了帛书《老子》并不是很可靠的本子。但竹简《老子》毕竟只是节选本，节选者是一位崇信儒学的教师。他对《老子》五千文有所取，有所去，并且对一些关键词作了改动。因此，我们也不能惟竹简《老子》是从。

由此，我想到如果选一今本《老子》中的代表性本子，把它与帛书甲、乙本《老子》以及竹简《老子》，分章对照列出，分别进行简明校注，最后再用今译表示注译者自己对不同本《老子》文字差异的去取，使读者可以同时对照读它们，不改动三种不同类型《老子》的

原貌，这样做也许便于读者去比较判断。这就是我撰著此书的动机。

本书校注只注了我认为对理解《老子》文义重要的需要校注的文字。许多文字虽在不同本子中有差异，但字异义通，或对理解《老子》关系不大的，就略而不校注了。愚学浅疏，可能有许多当出校注的地方我看不出，或被疏漏了，尚祈读者原谅并予以指正。

应当说这是我读《老子》的笔记，读书中受惠于前辈学者和时贤很多，这是我应当衷心感谢的。

目 录

- 前 言/[1]
今本 第一章/[1]
帛书本 下篇 第四十五章/[2]
今本 第二章/[4]
帛书本 下篇 第四十六章/[5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15、16、17 简/[6]
今本 第三章/[8]
帛书本 下篇 第四十七章/[9]
今本 第四章/[11]
帛书本 下篇 第四十八章/[12]
今本 第五章/[14]
帛书本 下篇 第四十九章/[15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23 简/[16]
今本 第六章/[17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章/[18]
今本 第七章/[20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一章/[21]
今本 第八章/[23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二章/[24]
今本 第九章/[26]

- 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三章/[27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37、38、39 简/[28]
今本 第十章/[30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四章/[31]
今本 第十一章/[33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五章/[34]
今本 第十二章/[36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六章/[37]
今本 第十三章/[39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七章/[40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5、6、7、8 简/[41]
今本 第十四章/[43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八章/[44]
今本 第十五章/[47]
帛书本 下篇 第五十九章/[48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8、9 简/[50]
今本 第十六章/[52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章/[53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24 简/[54]
今本 第十七章/[56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一章/[57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丙 1、2 简/[58]
今本 第十八章/[59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二章/[60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丙 3 简/[61]
今本 第十九章/[62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三章/[63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1、2 简/[64]

- 今本 第二十章/[65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四章/[67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4 简/[69]
今本 第二十一章/[71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五章/[72]
今本 第二十二章/[74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七章/[75]
今本 第二十三章/[77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八章/[78]
今本 第二十四章/[80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六章/[81]
今本 第二十五章/[83]
帛书本 下篇 第六十九章/[84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21、22 简/[85]
今本 第二十六章/[87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章/[88]
今本 第二十七章/[90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一章/[91]
今本 第二十八章/[94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二章/[95]
今本 第二十九章/[97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三章/[98]
今本 第三十章/[100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四章/[101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6、7 简/[102]
今本 第三十一章/[103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五章/[104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丙 6、7、8、9、10 简/[106]

- 今本 第三十二章/[108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六章/[109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18、19、20 简/[110]
今本 第三十三章/[111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七章/[112]
今本 第三十四章/[114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八章/[115]
今本 第三十五章/[117]
帛书本 下篇 第七十九章/[118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丙 4、5 简/[119]
今本 第三十六章/[120]
帛书本 下篇 第八十章/[121]
今本 第三十七章/[123]
帛书本 下篇 第八十一章/[124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13 简/[125]
今本 第三十八章/[126]
帛书本 上篇 第一章/[127]
今本 第三十九章/[131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章/[132]
今本 第四十章/[135]
帛书本 上篇 第四章/[136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37 简/[137]
今本 第四十一章/[138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章/[139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9、10、11、12 简/[140]
今本 第四十二章/[142]
帛书本 上篇 第五章/[143]
今本 第四十三章/[145]

- 帛书本 上篇 第六章/[146]
今本 第四十四章/[148]
帛书本 上篇 第七章/[149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35、36 简/[150]
今本 第四十五章/[151]
帛书本 上篇 第八章/[152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13、14 简/[153]
今本 第四十六章/[154]
帛书本 上篇 第九章/[155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5、6 简/[156]
今本 第四十七章/[158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章/[159]
今本 第四十八章/[161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一章/[162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3、4 简/[163]
今本 第四十九章/[164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二章/[165]
今本 第五十章/[167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三章/[168]
今本 第五十一章/[170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四章/[171]
今本 第五十二章/[173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五章/[174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13 简/[175]
今本 第五十三章/[176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六章/[177]
今本 第五十四章/[179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七章/[180]

- 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15、16、17、18 简/[181]
今本 第五十五章/[183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八章/[184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33、34 简/[186]
今本 第五十六章/[188]
帛书本 上篇 第十九章/[189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27、28 简/[190]
今本 第五十七章/[192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章/[193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29、30、31、32 简/[194]
今本 第五十八章/[196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一章/[197]
今本 第五十九章/[199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二章/[200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乙 1、2 简/[201]
今本 第六十章/[203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三章/[204]
今本 第六十一章/[206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四章/[207]
今本 第六十二章/[209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五章/[210]
今本 第六十三章/[212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六章/[213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14 简/[214]
今本 第六十四章/[216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七章/[217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25、26 简 甲 10、11、12 简/[219]
今本 第六十五章/[221]

- 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八章/[222]
今本 第六十六章/[224]
帛书本 上篇 第二十九章/[225]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甲 2、3、4 简/[226]
今本 第六十七章/[228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二章/[229]
今本 第六十八章/[232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三章/[233]
今本 第六十九章/[235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四章/[236]
今本 第七十章/[238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五章/[239]
今本 第七十一章/[241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六章/[242]
今本 第七十二章/[244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七章/[245]
今本 第七十三章/[247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八章/[248]
今本 第七十四章/[250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九章/[251]
今本 第七十五章/[253]
帛书本 上篇 第四十章/[254]
今本 第七十六章/[256]
帛书本 上篇 第四十一章/[257]
今本 第七十七章/[259]
帛书本 上篇 第四十二章/[260]
今本 第七十八章/[263]
帛书本 上篇 第四十三章/[264]

-
- 今本 第七十九章/[266]
帛书本 上篇 第四十四章/[267]
今本 第八十章/[269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章/[270]
今本 第八十一章/[272]
帛书本 上篇 第三十一章/[273]
庸堂后记/[275]

今本 第一章^①

道可道，非常道^②；名可名，非常名^③。无，名天地之始；有，名万物之母^④。故常无，欲以观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观其微^⑤。此两者同出而异名^⑥，同谓之玄^⑦。玄之又玄，众妙之门。

【校注】

①今本第一章，河上公编入《道经》，题名“体道”。 ②常，帛书本作“恒”，避汉文帝刘恒讳，抄者改作“常”。下同。道，第一个“道”，指客观世界天地万物的本原、本体及其发展规律。第二个“道”，指表述，言说。“道可道”，肯定道是可以认识与表述的，但认识、表述与认识对象之间永远有差距，故非常道。 ③名，第一个“名”，指表称第一个道的名；第二个“名”，指称谓、称述。 ④有学者将此句标点为“无名，天地之始；有名，万物之母”。梁启超说：“以‘无’名彼天地之始，以‘有’名彼万物之母。”我以为符合老子原意，今从梁说。 ⑤微，陆德明《老子音义》曰：“微，边也。”从陈鼓应说引申为“端倪”。 ⑥两者，指“有”与“无”。 ⑦玄，微妙、幽昧、深远。

帛书本 下篇 第四十五章^①

甲本 道，可道也，非恒道也^②。名，可名也，非恒名也。

无，名万物之始也。有，名万物之母也。

[故]恒无欲也^③，以观其眇(妙)；恒有欲也，以观其所噭(微)。两者同出，异名同胃(谓)。玄之有(又)玄，众眇(妙)之[门]。

乙本 道，可道也，[非恒道也。名，可名也，非]恒名也。

无，名万物之始也。有，名万物之母也。

故恒无欲也，[以观其妙；]恒又(有)欲也，以观其所噭(微)。两者同出，异名同胃(谓)，玄之又玄，众眇(妙)之门。

【校注】

①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上下均无篇题，乙本篇末标有“德，三千三十一”、“道，二千四百二十六”字样，故本书不称《道经》、《德经》，只标以“上篇”、“下篇”。为方便对照阅读，沿今本体例亦将帛书上下篇分为八十一章。今本上篇(第一章至第三十七章)为帛书下篇(第四十五章至第八十一章)，今本下篇(第三十八章至第八十一章)为帛书上篇(第一章至第四十四章)。②本章帛书本比今本多出八个“也”字，有助于消除标点上的分歧。③“欲”字后有“也”字，似应“无欲”连读。但“恒无欲”“以观其妙”，固可，“恒有欲”“以观其微”，则于义未安。以“无欲”连读是帛书《老子》抄写者误读《老子》所致。观下句“两者同出，异名同胃”，可知“两者”指“有”与“无”。如果认为“两者”指“无欲”与“有欲”，那么二者虽是“异名”，何来“同胃”？

郭店楚简《老子》节选本 本章未选

[附录]

《文子·道原》 “故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”

《文子·上仁》 “故道可道，非常道也；名可名，非常名也。”

《韩非子·解老》 “故曰：‘道之可道，非常道也。’”

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 “故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”

“故《老子》曰：‘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’”

[今译]

道可以[被认识]由人们述说,[但人们述说出来的道]并不就是客观永恒的道。名可以由人们表述,[表述出来的名]也不是永恒的名。无,用以称谓天地之初始;有,用以称谓万物之本根。要常常把握无,以观察天地初始之奥妙;要常常把握有,以观察万物本根之端倪。无和有两者,同出一个本原本体,只不过称谓不同,同样可以说是含义深远幽昧微妙。从深远幽昧微妙推向[无限的]深远幽昧微妙,那就是一切玄妙的总门。